

115566

基本館藏

# 蘇維埃民事訴訟

(下)

阿布拉莫夫著



法律出版社

# 蘇維埃民事訴訟

(下)

C·H·阿布拉莫夫著

中国人民大学审判法教研室譯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С. Н. Абрамов  
СОВЕТСКИЙ ГРАЖДАНСКИЙ ПРОЦЕСС  
Допущено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учебными заведениям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шко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2 г.

本書經苏联司法部学校管理司审定为法律学校教科書  
苏联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 1952 年版

### 苏維埃民事訴訟(下)

[苏] С. Н. 阿布拉莫夫著  
中国人民大学审判法教研室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 9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50×1168 1/32 • 7  $\frac{11}{16}$  印張 • 168,000 字

1957 年 3 月第一版

1957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 定价：(60)0.75 元

統一書号：0004·166

# 目 录

|                              |    |
|------------------------------|----|
| 第十二章 訴訟費用和訴訟罰金 .....         | 1  |
| 第一节 訴訟費用的概念和种类 .....         | 1  |
| 第二节 国家規費 .....               | 1  |
| 第三节 处理案件所支出的費用 .....         | 5  |
| 第四节 訴訟費用的豁免 .....            | 6  |
| 第五节 当事人費用的偿还 .....           | 7  |
| 第六节 訴訟罰金 .....               | 9  |
| 第十三章 案件的准备和审判員的其他准备活动 .....  | 11 |
| 第一节 案件准备的实質和意义 .....         | 11 |
| 第二节 案件准备的进行程序 .....          | 13 |
| 第三节 确定日期审理案件 .....           | 15 |
| 第四节 法院的通知和傳喚 .....           | 17 |
| 第十四章 法庭审理 .....              | 20 |
| 第一节 法庭审理的意义 .....            | 20 |
| 第二节 法庭审理的程序, 法庭审理的阶段 .....   | 23 |
| 第三节 案件审理的延期 .....            | 38 |
| 第四节 案件程序的中止 .....            | 40 |
| 第五节 案件程序的終止 .....            | 43 |
| 第六节 和解 .....                 | 46 |
| 第七节 审判庭笔录 .....              | 48 |
| 第十五章 法院裁判(法院判决和裁定) .....     | 52 |
| 第一节 法院裁判的概念和种类。法院判决的种类 ..... | 52 |

|      |                                  |     |
|------|----------------------------------|-----|
| 第二节  | 法院判决的意义和本質(法律性質).....            | 54  |
| 第三节  | 法院判决的内容(組成要素)和根据.....            | 59  |
| 第四节  | 补充判决. 判决的說明和解釋.....              | 69  |
| 第五节  | 法院判决的法律效力.....                   | 72  |
| 第六节  | 判决的立即执行和判决执行的保全.....             | 78  |
| 第七节  | 判决执行的回轉.....                     | 81  |
| 第八节  | 法院裁定的概念和种类.....                  | 82  |
| 第九节  | 局部裁定的制作程序及其内容.....               | 85  |
| 第十节  | 局部裁定的法律效力.....                   | 87  |
| 第十六章 | 苏維埃民事訴訟中的特別程序.....               | 90  |
| 第一节  | 特別程序的概念. 特別程序的种类.....            | 90  |
| 第二节  | 对选民名单錯誤提出申訴的程序.....              | 95  |
| 第三节  | 余欠案件和罰款案件的程序.....                | 95  |
| 第四节  | 对公証員的行为提出控告的程序.....              | 110 |
| 第五节  | 确定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 112 |
| 第六节  | 認定失踪和宣告失踪人死亡的程序.....             | 118 |
| 第七节  | 公示催告程序.....                      | 121 |
| 第十七章 | 离婚程序.....                        | 125 |
| 第一节  | 经过审判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意义和离婚程序<br>的性質..... | 125 |
| 第二节  | 人民法院中的程序.....                    | 129 |
| 第三节  | 省法院中的程序.....                     | 133 |
| 第四节  | 認定婚姻無效.....                      | 137 |
| 第十八章 | 对法院判决和局部裁定的上訴.....               | 140 |
| 第一节  | 苏維埃民事訴訟中对判决上訴的概念和意义.....         | 140 |
| 第二节  | 上訴权的主体.....                      | 144 |

|       |                                                        |     |
|-------|--------------------------------------------------------|-----|
| 第三节   | 上訴权的客体                                                 | 145 |
| 第四节   | 实现上訴权的条件和程序                                            | 146 |
| 第五节   | 对上訴和抗議的法庭审理                                            | 149 |
| 第六节   | 第二审法院的权限。廢弃原判決的理由；終止案件<br>程序的理由；变更原判決及制作新判決的許可性<br>和理由 | 153 |
| 第七节   | 第二审法院的裁定                                               | 159 |
| 第八节   | 对第一审法院局部裁定的上訴                                          | 161 |
| 第十九章  | 对法院判決和裁定的合法性之审判监督                                      | 164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的概念和实質                                             | 164 |
| 第二节   | 监督程序                                                   | 167 |
| 第二十章  | 以新發現的事实为根据的法院判決再审                                      | 171 |
| 第一节   | 以新發現的事实为根据的法院判決再审的<br>概念和实質                            | 171 |
| 第二节   | 廢弃法院判決的根据                                              | 172 |
| 第三节   | 法院判決再审的程序                                              | 173 |
| 第二十一章 | 执行程序                                                   | 175 |
| 第一节   | 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意义。执行程序的基本原則                                   | 175 |
| 第二节   | 执行程序的主体                                                | 177 |
| 第三节   | 执行程序的对象                                                | 181 |
| 第四节   | 执行文書                                                   | 182 |
| 第五节   | 执行程序的提出以及执行程序的一般規則                                     | 187 |
| 第六节   | 对债务人财产提起执行的程序                                          | 191 |
| 第七节   | 对建筑物提起执行的特点                                            | 195 |
| 第八节   | 对债务人工资的執行                                              | 197 |
| 第九节   | 执行追索生活費的判決的特点                                          | 198 |
| 第十节   | 責成债务人完成同交付金錢或者交付其他財產                                   |     |

641822

|                                                     |     |
|-----------------------------------------------------|-----|
| 無关的一定行为的法院判決的執行·····                                | 200 |
| 第十一節 依執行文書對國家的、合作社—集體農莊的<br>以及其他公共的機關、企業和組織的執行····· | 201 |
| 第十二節 各執行申請人之間追索金額的支付和分配·····                        | 204 |
| 第二十二章 蘇維埃的公証組織 ·····                                | 206 |
| 第一節 公証組織的概念及其任務·····                                | 206 |
| 第二節 公証的組織和職能·····                                   | 207 |
| 第三節 公証處的業務通則·····                                   | 210 |
| 第四節 辦公証行為的一般手續·····                                 | 211 |
| 第五節 辦理幾種重要公証行為的手續·····                              | 214 |
| 第二十三章 蘇維埃的公斷工作 ·····                                | 227 |
| 第一節 公斷的概念及其任務·····                                  | 227 |
| 第二節 國家公斷處的組織·····                                   | 229 |
| 第三節 國家公斷處的權限及其各個機關的權限·····                          | 230 |
| 第四節 向國家公斷處提起案件的程序及國家公斷處審理<br>和解決案件的程序·····          | 234 |
| 第五節 主管機關公斷處·····                                    | 238 |

## 第十二章 訴訟費用和訴訟罰金

### 第一节 訴訟費用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責成當事人給付在法院中處理案件所需的費用叫做訴訟費用。

在苏联，当事人因在民事法庭进行訴訟而負擔的費用，并不成为他們請求法院保护人身权利、財產权利及合法利益的障碍。这一点为苏联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質福利所保証。除此之外，以下各点也是不致使費用成为进行訴訟的障碍的原因：

一、費用数额不大；二、国家規費制度結構的特点（按訴訟价額累进征收）；三、对若干涉及保护公民人身权和劳动权的案件，豁免原告人支付費用；四、当事人有权在任何法院亲自进行訴訟，并且享有取得法律上的帮助（有时还是免費的帮助）的便利。

因进行訴訟而支付的訴訟費用包括：一、国家規費；二、处理案件所支出的費用。

### 第二节 国家規費

关于国家規費問題由 1942 年 4 月 8 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法令①和 1947 年 3 月 14 日苏联財政人民委員部第 160 号

① “苏联最高苏維埃公报”，1942 年第 18 期。

指示以及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訴訟法典相當條文加以調整<sup>①</sup>。

**征收及繳納國家規費的程序** 對原訴、反訴、有獨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提出參加案件的請求以及不服審判機關判決的上訴案件，一律征收國家規費。

此外，因當事人或者其他許可參加訴訟的人的請求，而將案卷中有關的文件和証件的副本發給他們時（包括民刑案件判決和裁定副本的再次發給），也要征收國家規費。國家規費既可以向公民，也可以向企業、機關及組織征收。

國家規費分單一費和比例費兩種。單一費按固定的征費標準征收（以盧布計算），比例費則按文件金額的百分率征收。征收比例費時，款額以盧布整數計算：50 戈比以下者不計，50 戈比以上者按 1 盧布計。國家規費在遞交訴狀或上訴狀以及發給文件時交付；規費額不滿 100 盧布者應繳納規費票，在 100 盧布以上者則繳納現金。規費票應粘貼在訴狀、上訴狀或發給的文件上，由接受訴狀或上訴狀的公職人員、或發給文件的公職人員在上面簽押（或加蓋機關印章）注銷，並注明注銷日期。以現金繳納國家規費者，款項應交給銀行機關，繳款收據提交法院。若繳款人在銀行設有結算帳戶，則以轉帳方法將規費款由該帳戶提出轉入相當的地方預算帳戶即可。

已繳納的國家規費不予退還，但由法院退還訴狀時不在此限；原告人交付的規費超出法定數額時也應退還。退還國家規費應以法院的裁定為根據。

---

① 見“蘇俄民事訴訟法典”，1948 年版，第三十四條的注釋資料。在上述各項規範性文件中，都使用“國家規費”一詞，但在民事訴訟法典的個別條文中，則稱為“統一國家規費”。目前，“統一”字樣僅有說明取消多種捐稅制時的历史上的意義了。

**國家規費的計算。**訴訟價額 國家規費數額的多少，根據訴訟請求的數額（訴訟價額）而有所不同，訴訟價額依照下列方式決定：一、追索金錢之訴——按照追索金額；二、追索財產之訴——按照財產的價值；三、數個獨立訴訟請求所構成的訴——按照所有請求的總額；四、關於分期交付財產及金錢之訴——合併計算應行交付的財產及金錢的總額；五、追索供給無財產及無勞動能力的父母、子女和配偶的費用（生活費）時——合併計算其1年應行交付的金錢或財產的總額；六、關於無定期或終生交付金錢或財產之訴——合併計算其3年應行交付的金錢或財產的總額；七、關於終止或延長租賃合同效力的訴訟——依合同剩餘有效期間內或合同延長期間內應納租金的數額（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三十六條）。

原告人應當在訴狀中指明訴訟的價額。審判員在接受訴狀或者法院在受理案件時，如發現原告人所指明的訴訟價額顯然不符於（多於或少於）應追索的實際價值，則作出確定實際訴訟價額的裁定（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三十七條）。對於確定訴訟價額或計算訴訟費用的裁定可以聲明不服（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八條）。

對各種訴狀按照下列標準征收國家規費：

訴訟價額不滿200盧布的時候——征收3個盧布。

訴訟價額在200盧布以上500盧布以下的時候——征收5個盧布。

訴訟價額在500盧布以上5000盧布以下的時候——按訴訟價額2%征收。

訴訟價額在5000盧布以上的時候——按訴訟價額6%征收。

集体农庄相互間及集体农庄与国家的、合作社的或其他公共的組織之間的糾紛——不論原告人是誰，一律征收訴訟价額 1 % 的国家規費，但不能少于 1 个卢布。

在縮減訴訟請求額时，已繳的国家規費不再退还，但如果扩大訴訟請求額时，則应补交規費。

对于非财产性質的糾紛及对于不能加以估价的訴訟，征收 3 个卢布。

对于請求解除财产查封的訴訟請求，国家規費征收額为 3 个卢布；当法院判決此种案件胜訴时，則將已繳納的国家規費退回原告人。

对于某些在起訴时难以估計价額的訴訟，法院应当暫時規定一个征收規費的數額，但是这个數額不能少于 10 卢布，判決确定了訴訟价額以后，法院再按照确定了了的价額补征当事人所应当繳納的規費（苏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三十八条）。

向法院遞交离婚訴狀时，收 100 卢布的規費。此外，在作出离婚判決时，法院还必须确定当發給离婚證明書时，应向配偶哪一方征收 500 至 2000 卢布的規費<sup>①</sup>。

关于上訴案件，应就其上訴所爭執的數額，按照对訴訟請求所定征收額的 50 % 征收国家規費。

根据当事人或者其他許可参加訴訟的人的請求而發給案件中的文件和証件副本时（包括再次發給法院民刑事判決及裁定），每一文件征收两个卢布的国家規費。

---

① 見 1944 年 7 月 8 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法令，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 第三节 处理案件所支出的費用

处理案件所支出的費用包括：付給証人和鑑定人報酬的費用以及进行現場勘驗的費用；离婚案件則包括登報的費用。

关于鑑定人及証人的酬金和到庭路費，以及同現場勘驗有关的費用，应当由申請傳喚証人、申請指定鑑定人或申請进行現場勘驗的当事人預先繳納。法院依照职权傳喚証人、指定鑑定人或进行現場勘驗时，所花的費用由双方当事人預先分別繳納（苏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五条）。

作为上述規定的例外，法院在考虑到当事人的物質狀況时，可以不問指定鑑定人或者傳喚証人是基于何方的請求，而命令当事人双方或者一方繳納关于鑑定的必要費用和証人的報酬（苏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五条<sup>1</sup>）。

离婚案件的登報費用由作为原告人的配偶一方在遞交訴狀时繳納。

被傳喚到庭的証人如果是工人或者職員，应当保留他們在原工作或者服务地点有領取全部工資的權利，其他公民如果因傳喚而暂时离开工作，应当向法院領取報償，報償數額由法院決定，但是不能超过当地平均工資标准。此外，如果証人居住在該法院管轄区域以外的時候，应当償付旅費及其他費用（苏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二条）。

傳喚到庭的証人如果是工人和職員的時候，必須向利害關系当事人征收相当于当地平均工資的款額，这笔款項归为国家收入。在其余的情況下，所征收的款項交付給証人①。

对于被傳喚到庭充当鑑定人的公民，保留他的工作地点的

工資。此外，法院還应当根據鑑定人在工作中所支出的勞動數量，以及充當鑑定人的專家的熟練程度，來決定他的報酬。鑑定人同樣有權得到旅費的補償。

#### 第四節 訴訟費用的豁免

根據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sup>1</sup> 的規定，遇有下列情況可以免繳國家規費和處理案件所支出的費用：一、工人或者職員是原告人，請求給付工資或者由於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其他請求；二、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社員是原告人，由於在合作社（基層社）的公有作坊工作而請求給付工作報酬的時候；三、原告人請求給付由著作權或者發明權所產生的報酬的時候；四、一切原告人由於請求給付生活費和由於殘廢或者其他損傷身體所產生的損害賠償的請求；五、社會保險和社會保障機關是原告人，依據返還程序向團體或者個人請求償付他已經發給受害人的補助金的訴訟；六、關於捐稅和非捐稅性質的欠額的特別程序案件、關於強制定額保險費的欠額及向國家交付的實物交售農產品的欠額的特別程序案件、關於罰金的欠額以及對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或現金報酬的欠額的特別程序案件；七、和刑事案件合併由刑事審判庭審理的民事訴訟；八、經受理案件的審判員或者法院作出決定認為無力繳納該案國家規費的公民。

此外，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財政部、邊區及省的財

---

① 關於確定平均工資的辦法由1934年10月26日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第164/343號聯合通令規定。見“蘇俄民事訴訟法典”，1948年版，第四十五條的注釋資料。

政科还有权对个别納款人或某类納款人規定国家規費方面的額外优惠条件（除上面所举各种之外）<sup>①</sup>。

## 第五節 当事人費用的偿还

如果原告人被判胜訴，他就有权請求被告人償付他所花費的費用。同样，如果原告人敗訴，被告人也有权請求原告人償付他所花費的費用。因此，經由法院解决的民事权利糾紛中的正当的一方享有請求对方賠償他所花費的一切費用的权利。

按照苏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六条規定，原告人全部胜訴时，应当判令被告人償付原告人所花費的全部費用（国家規費及处理案件所支出的費用）；如果部分胜訴时，則应当判令被告人按胜訴部分的比例偿还原告人。如果原告人敗訴或者仅部分胜訴时，則被告人也有权要求原告人偿还他实际支出的費用（付給証人、鑑定人等的費用）。

如果处理案件的費用是由法院支出的，則所支出的費用应当向法院判決对之不利的一方征收，作为国家收入。如果原告人只部分胜訴，則应当向每一个当事人按照他們在判決中受不利裁判部分的比例征收（苏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七条）。按照苏联司法人民委員部的解釋，处理案件所支出的費用不仅包括第一审法院处理案件所支出的費用，而且也包括第二审法院处理案件所支出的費用在內<sup>②</sup>。

除了上面所列举的各种訴訟費用以外，胜訴的一方还有权

① 1942年4月10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法令，第三条。

② 1937年苏联司法人民委員部第51号命令。見“苏俄民事訴訟法典”，1948年版，第四十六条的注釋資料。

請求對方補償他給付代理人的報酬，如果代理人確實曾參加了訴訟的話（不論代理人是律師或者是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十六條二、三兩項所規定的其他的人，例如國家的、合作社的及其他公共的機關、企業和組織的法律顧問）。判給當事人一方償還他給付代理人費用的數額，由法院根據案件具體情況決定，但是不能超過判決中對他有利的部分的5%。對於非財產性質的案件或者不能估價的訴訟，償還當事人一方給付代理人報酬的費用，應當根據蘇聯司法部關於為償付律師進行非財產性質民事案件的報酬所規定的數額確定。關於判給當事人一方作為給付參加第二審法院的代理人報酬的賠償額，不能超過上訴爭執數額的5%（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六條附則及1948年5月7日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的決議<sup>①</sup>）。

如果當事人一方被豁免繳納訴訟費用時，則一切有關賠償訴訟費用的問題就用另一種方式解決。如果原告人被豁免繳納訴訟費用，則當他勝訴時，由被告處追繳來的訴訟費用收歸國有。如果原告人敗訴，而被告人已花費的費用，為了被告人的利益則應當向原告人追繳這些費用，即使原告人原來已被免除向國家繳納任何費用。蘇俄最高法院認為，該項規定不適用於工人職員因勞動法律關係而提起的訴訟（1926年5月12日蘇俄最高法院全體會決議）。同樣，如果判決對被告人不利，即使被告人已被免除向國家繳納訴訟費用，原告人所花費的全部費用也應當向被告處追繳歸為原告人。如果雙方當事人都被豁免向國家繳納訴訟費用，則除去給付代理人的費用以外，一切費用都由國家負擔。

---

<sup>①</sup> 見“蘇聯最高法院審判實踐”，1948年，第6分冊 第5頁。

## 第六节 訴訟罰金

法院判處罰金的目的是對於某些不遵守紀律的人，因為他們未履行由於審理及解決民事權利糾紛或者由於執行法院判決而發生的某些義務和要求，而給予的懲處。

蘇聯公民高度的而且不斷提高着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以及他們關於自己對社會主義國家所負義務的認識，保證着蘇聯公民自覺地履行蘇維埃國家最重要的機關之一——蘇維埃法院的各項要求。但是，在個別情況下，對那些尚未認識到履行自己所負社會義務及國家義務的必要性的人，法院就不得不採取一些必要的方法——即以罰金的形式來進行強制。

因此，法院對那些不履行因審理及解決民事權利糾紛、以及因執行法院判決而產生的各項要求的不遵守紀律的人所採取的征收一定數額金錢的懲處方法，就叫訴訟罰金。

蘇維埃立法對訴訟當事人和第三人，以及他們的代理人，一般並不規定罰金處分。但作為這一規定的例外的是，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一條<sup>1</sup>規定，對於追索子女生活費案件的被告人經傳喚不到庭的時候，要處以罰金。

和其他加盟共和國立法不同，烏克蘭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四條及土庫曼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九條規定，法院有權對濫用訴訟權利或者惡意進行訴訟的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判處罰金。

對下列人等法院可處以罰金：一、受法院傳喚的証人不到庭或者拒絕作証，而他所依據的理由經法院認為不正當的時候（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九條、五十條）；二、鑑定人不到

庭或者拒絕提出鑒定意見，他所依据的理由經法院認為不正當的時候（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一條）；三、沒有參加訴訟程序的第三人，經法院命令他提出所持有的文件而他拒絕提出的時候（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二條）；四、不履行在執行法院關於生活費的判決時的要求的公職人員（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條）；存有依執行文件應予執行的債務人的財產而隱匿不報的人（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九十五條）。

此外，烏克蘭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十四條及土庫曼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規定，法院有权對不遵守審判長命令的人處以罰金。在俄羅斯共和國，法院可以比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一條行使這項權利。

被判处罰金的人可以向判处罰金的法院請求免除罰金。法院拒絕這項請求時，不能聲明不服（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二條<sup>①</sup>）。

烏克蘭共和國及土庫曼共和國法律則有着不同的規定，對判处罰金的裁定可以聲明不服（烏克蘭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五條；土庫曼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六條）<sup>①</sup>。

---

① 關於特別程序案件的罰金問題見本書“特別程序”一章。